

##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公司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,087,356.05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2,819,201.66元，减按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7,281,920.17元，减去2018年度现金分红66,916,425.50元，加期初未分配利润106,927,480.17元，报告期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105,548,336.16元。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784,067,698.11元。

截至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前一交易日，公司总股本为669,050,255股，其中本次拟回购注销的1,715,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参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，扣除上述限制性股票后，公司总股本为667,335,255股。

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扣除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的总股本667,335,255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.50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0,100,288.25元（含税），本年度不进行送红股，亦不进行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### 二、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

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### 三、董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实际情况、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12〕37号）指示精神及相关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定，在重视对投资者进行合理投资回报的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且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五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

### 六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的范围，对相关内

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并进行了备案登记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暨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4日